

# 臺南市西港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10.2.19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 (一)行政人員五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學生活動組長(執行幹事)、及輔導主任。
- (二)教師代表三名，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學生代表三人：各年級級導師推派一人。
-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 二、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服裝儀容規範，本校服裝儀容原則如下：

項目	規定內容	違規處理方式	備註
頭髮	一、男、女生共同規定： 1. 落實自主管理，自然整齊，應定時整理保持清潔。 2. 為了學生健康因素並維持本校學生良好形象為原則。	限定期限內改善，不改善者請導師通知家長到學務處溝通處理。	1. 為學生健康。 2. 為家長省錢。 3. 花太多心思在外表身上，影響開發自我潛能及學習效率的機會。
飾品	1. 不宜戴項鍊、耳環。 2. 不宜戴戒指、手鍊、腳鍊。	1. 要求立即拔掉。 2. 類似平安符需放入衣服內。	金屬飾物易割傷、劃傷身體。
指甲	1. 指甲長度合宜並保持清潔。 2. 不可塗擦指甲油。	要求立即清洗或剪掉。(學務處有指甲剪、去光水)	衛生清潔的考量。
鞋襪	1. 穿著運動鞋、皮鞋等舒適美觀的鞋子。	限定期限內改善。	保護腳踝，搭配運動服舒服大方。
其他	1 不可紋眉、剃眉、畫眉。 2 不可塗擦各種化妝品。(口紅、睫毛膏、眼影、上粉底) 3. 其他	限定期限內改善。	1. 為學生健康。 2. 為家長省錢。

#### 備註:管理要點

1. 學生除於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或體育課、實驗課等相關課程，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
- 2、學校規定有制服、運動服等 2 款服裝，但學生須依時宜及班級規定穿著，以求全班之整齊，每週至少穿 2 次的制服。
- 3、學生上學期間之服儀規範則包含背書包之搭配，應背本校書包，以符合學生本分，及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
- 4、服裝之穿著規範就鞋襪部分，宜選擇符合課程之學習及安全衛生為原則。
- 5、學生頭髮宜梳理整齊，適時修剪頭髮長短，適宜表現個人美觀、清新。
- 6、對學生整體儀容之要求，宜以整潔、清新、美觀為原則，以表現健康、陽光之形象，並尊重學生之身心自主，而教師協以輔導，力求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
- 7、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